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为保证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保障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是学位申请的必要环节。论文评阅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培养单位组织。论文评阅人须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其中在职人员的评阅人还须经学位办公室审核。论文评阅人一经审核通过，原则上不能更换。

二、每篇论文须聘请至少两位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评阅人，有条件的应尽量聘请校外专家。其中，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必须有校外专家担任评阅人。

三、评阅论文的寄送、评阅意见书的回收、评阅意见的汇总和反馈均由各培养单位所指定秘书负责，硕士学位申请者本人不得参与。

四、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创造性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在评阅时，可从如下几点阐述意见：（1）论文是否理论联系实际，是否具有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在哪一方面有新见解或创新；（2）论据是否充分、可靠；（3）反映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程度；（4）研究方法、写作水平；（5）论文还存在的不足之处；（6）是否同意答辩，是否达到该生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

五、评审成绩由三部分组成（见下表）：五个分项指标（以A（优）、B（良）、C（中）、D（差）、E（劣）五个等级进行评定）、评阅结论、是否推荐参评优秀论文。评阅结论有三种：①同意进行或稍作修改后进行论文答辩（评价指标不得出现D或E）；②建议作较大修改后再进行论文答辩（评价指标出现D等）；③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评价指标出现E等）。

评审成绩结构表

请对下列指标作出评价 (打√: A—优, B—良, C—中, D—差, E—劣)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评价等级				
		A	B	C	D	E
选题	选题对国民经济、科技发展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具有新意和开创性					
创新性	在理论或方法上运用新视角、新方法进行探索研究, 有独到的见解					
学术性	论文的学术意义; 研究难度; 工作量					
应用性	论文成果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在理论研究中的应用价值					
准确性	资料引证、作者论证、文字、图表的准确和规范					
结论 (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进行或稍作修改后进行论文答辩 (评价指标不得出现D或E)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作较大修改后再进行论文答辩 (评价指标出现D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评价指标出现E等)					
是否推荐 参评优秀 论文 (打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参评校级优秀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参评省市级优秀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参评国家级优秀论文					

六、评阅结果的认定

评审结果根据评审结论综合而成。评审结果分为三种：“通过”、“异议”，和“不通过”。

评阅结果认定表

	通过	异议	不通过
评阅	结论全部为①	结论中有一个为②, 但没有③	结论中有③

七、凡是评阅结果为“通过”的, 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论文评阅的结果出现“异议”或“不通过”时, 暂不能进行论文答辩, 交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处理。

论文评阅的结果出现“异议”或“不通过”时, 处理办法如下:

1. 评阅结果为“不通过”时, 硕士学位申请人不可进行答辩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结合评阅专家意见，如认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达不到合格学位论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也无法完成重新开题、撰写另一篇学位论文，应终止其学位申请资格并签报报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评阅专家意见，如认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经过修改能够达到合格学位论文的要求，应要求申请人按照评阅意见修改论文（修改论文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并在有效的学习年限内提交一本论文参加盲审。其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在讨论和表决时，主要参考最近一次的盲审结果。

2. 评阅结果为“异议”时，学位办及时将评阅意见反馈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导师讨论后应及时电子签报学位办审批。签报结论应明确为以下之一：

(1) “不同意论文答辩”。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中有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不同意申请人进行答辩，则申请人应修改论文，半年之后、一年之内申请答辩时提交一本论文参加盲审。对不同意答辩论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结合评审专家意见，给出修改意见。

(2) “同意稍作修改后直接进行论文答辩”。该结论应获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学界权威专家对论文和评审意见进行审读。

(3) “建议另送专家评审”。该结论应获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另送专家评审的评审期限为40天。另送专家评审的成绩将作为判定该评阅是否通过的唯一标准。如其结论为“同意进行或稍作修改后进行论文答辩”，则论文作者可直接参加答辩，否则申请人即需按照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半年之后、一年之内再次提出论文答辩申请。

评阅结果存在“异议”的学位论文，如本次答辩通过，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时，应重点讨论。在学位评定分委会学位授予评审报告中亦须单列汇报。

八、如评阅中发现有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舞弊等行为，一经确认，将按教育部及我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九、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规定，结合院系所、学科实际和特点，制定更为详细的要求。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